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即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廠」)、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彩暉」)及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VC Overseas」))各自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冠華針織廠(作為借款人)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各份融資函件(統稱「該等融資函件」)。

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列明冠華針織廠被要求支付總金額7,674,708.92港元及2,829,375.15美元(「該債務」)，或為該等款項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本公司、彩暉及VC Overseas(各為有關該等融資函件的擔保人)各被要求償還該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正評估上述事宜之影響，並將竭盡所能與星展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成一項安排促使本集團達成其還款責任，包括

但不限於該債務。董事亦正在採取措施部署債務重組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清盤呈請，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